

在语言的地图上

郜元宝

文匯出版社



閣樓文丛

在语言的地图上

郜元宝



文匯出版社

阁楼文丛(第二辑)

在语言的地图上

著 者 / 郁元宝

责任编辑/安 迪

封面装帧/周夏萍

出版发行/**文匯**出版社

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

邮政编码:200002

经 销/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/上海市青浦任屯印刷厂

版 次/199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/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/787×960 1/32

字 数/180,000

印 张/13

印 数/1 - 6000

ISBN7-80531-544-2/G · 310

定 价/16.00 元

题 辞

这两年常抱怨“无话可说”
零零落落却说了不少
还用语言的名义汇成此册
就好像故意把自己嘲弄。

博学对无知微笑
流氓与神圣私通
语言的地图早已错乱
坎坷间隐现着过客的足迹。

深默于心，呐喊在口
收获和丧失堪堪相抵
物道之极真有言默所不能载哦
我只能垂头走向语言。

言所贵者为意
意所随者物也
意物并失时痛苦莫大
但还剩下“语言的语言”。

“语言的语言”也没有了
再说永恒之沉默罢。

1998年新春

目 录

题辞

第一辑 门外谈言

作为方法的语言

——“胡适之体”和“鲁迅风” (3)

文学发展的语言资源 (31)

“文化失语症”的语言学诠释

——“五四”语言革命的重审 (37)

汉字作为诗歌媒介的特征 (60)

释“某种”

——“新时期”说话方式的一种考辨 (73)

一种命名方式的终结 (82)

珍惜命名的权力

——也谈追“新”逐“后”的批评 (89)

眺望语言 (93)

第二辑 二十今人志

王 蒙：说出复杂性 (117)

- 张承志:无神时代的精神圣徒 (126)
张 煜:民粹主义者的批判及其困境 (131)
王安忆:感觉穿上了思想的外衣 (135)
贾平凹:失真走调的纸上秦腔 (139)
王 朔:左右为难的一俗物 (143)
刘震云:草民的立场与局限 (146)
莫 言:乡村知识阴郁的转述者 (150)
韩少功:超越修辞学 (153)
马 原:以公开的形式营造神秘 (158)
洪 峰:荒漠时代的那希索斯 (162)
朱苏进:绝望中诞生的精神 (165)
李 锐:“自己说话”及其限度 (168)
孙甘露:酿造语言的烈酒 (174)
陈 村:都市弱型的抗议者 (179)
胡河清:一个人的绝望 (182)
刁 斗:窥视者的叙述 (193)
苏 童:在过去时代的阳光下行走 (197)
余 华:面对苦难的言与默 (201)
残 雪:捏住“众数”的咽喉 (205)

第三辑 文海杂语

“二马之喻”和“冰之喻”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——略谈鲁迅与中国现代学术、文学 的分途 | (211) |
| 中国当代文学中的民间和大地 | (252) |
| “意识形态”与“大地”的二元转化 | |
| ——略说张炜的《古船》和《九月寓言》 | (270) |
| 匮乏时代的凭吊者 | |
| ——60年代出生作家群印象 | (282) |
| “拟家族体”和“拟历史体” | (306) |
| 还能重建“不朽”的信念吗? | |
| ——略谈当代作家的创作心态 | (313) |
| 容易失去的智慧 | |
| ——关于“道德理想主义” | (319) |
| 人文精神讨论之我见 | (327) |
| 读鲁思屑 | (334) |
| 横竖是水,可以相通 | |
| ——胡适的交游之道 | (342) |
| 追忆李长之 | (358) |
| 远远望去的印象 | |
| ——《朱光潜书话》编后记 | (377) |
| 后记 | (387) |

第一辑 门外谈言

作为方法的语言

——“胡适之体”和“鲁迅风”

30年代中期陈子展针对胡适新诗，最早提出“胡适之体”概念，但真能成“体”者，并非“提倡有心创造无力”的《尝试集》，而是胡适的论说文，尤其是文化时评与政论。“孤岛”时期阿英、王任叔等人争论的“鲁迅风”，涵义甚广，涉及整个鲁迅传统，也专指最能体现鲁迅个性的杂文及杂文的语言。可惜这两次建设性的讨论都未能深入下去，现在当我们重提“胡适之体”与“鲁迅风”时，所有的印象还是那么模糊。

讲20世纪中国文学的语言，一般都要追溯鲁迅、胡适的有关理论主张，却未曾深察他们的文体差异。建立现代“国语的文学—文学的国语”，鲁迅、胡适确实起过并还在起着不可替代的典范作用，对他们的文体特质及影响倘不细加分疏，便很难触到20世纪汉语言文学与汉文学语言的根本问题。

胡、鲁文体最触目的差别在于一为现代型专家语言，一为传统型通儒语言。通儒语言可以熔议论、沉思、刻画、虚拟、感觉、想象、激情、梦幻于一炉，文史哲自然无所不包，广出犄角，连类旁通，适应性强，不以论题影响其个性。鲁迅无论谈什么，其语言总是本身有所诉说的存在，而非单纯诉说外物的工具。鲁迅的文字始终围绕语言的核心，不只在这个那个论题之间来回奔忙，故纯然湛然，极少杂质，像一种圆舞，既四面扩张，又不断作向心运动。

专家语言也有一贯色彩，但易受客观牵制，常随治学领域与议论对象而变化。胡适写政论就明显异于做小说考证及哲学史方面的“述学之文”。杂文因为是“不管文体”，^①所以能够兼容众体。鲁迅的初期小说就已经显露出杂文的语言基质。《而已集·读书杂谈》以“文章”泛指小说、诗歌、戏剧，值得注意。作为汉文学渊薮的“文章”，始终是鲁迅小说不容漠视的文化背景，他的语言也因此而比胡适具有更多的凝聚性。

读胡适，可以了解他对问题的细致剖析，语言清白爽利，但终嫌单调、唠叨甚至刻薄油滑。此点经梁漱溟指出，胡氏本人也供认不讳^②。胡文好

读，然而铺陈太过，像听报告，总在某个面上滑行，一平如砥，久则容易生厌。有时抓住作为某种逻辑预设的“立论”就够了，实在不必卒读。《多研究些问题，少谈些“主义”！》和《名教》是胡适少见的两篇带有杂文笔法的思想宣言，所论问题重要，影响也极深远，但如果和《热风》讲类似问题的两篇“随感录”《“来了”》与《“圣武”》略一比较，便可发现，四篇胜处都在举重若轻，深入浅出，把深奥的道理讲得明明白白，然而胡文更多为浅人说法，和盘托出，读者没有进一步思考的余地，激发不了独立追求的兴致，痛快淋漓，又觉得不过如此，惰性遂油然而生。1918年6月，胡适长篇论文《易卜生主义》于《新青年》四卷六号上发表，介绍易卜生反抗社会压制的个人主义思想，在读书界引起强烈震动，但事隔16年，鲁迅对这篇名文的批评是“的确容易懂，但我们不觉得它却又粗浅，笼统吗？”^③鲁迅不一味替浅人说法，不把一切全部摊开，他既有入木三分的点破，又有相当含蓄的掩盖，并不将人送到彼岸就完事大吉，而是要你和他一起思想，有所悟又有所不悟，豁然开朗却仍须主动探索，否则便很可能在若明若暗之间徘徊无地。鲁迅的文章“比较的难懂，不像茶淘饭似的可以一

口吞下去是真的，但补这缺点的是精密。”^④所谓“精密”，并不限于严整的逻辑，更指语言的高度“及物性”，即语言和语言所要表达的意识中的真理的密切关联。真理于胡适文中如美人裸裎殊少韵致，在鲁迅笔下，则似款款而来的穿衣的马哈，又公开着又遮蔽着。“胡适之体”往往只能照顾到真理的光亮的一面，“鲁迅风”却更能够表达真理本身的复杂性。鲁迅的杂文确能给人多方面的启发。他的语言方向层次更多，内在成分更复杂，有直说，有曲笔，有明喻，有暗示，有平坡，有沟壑，有扩张，有收敛，有言语道断，又有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。也许并不好读，但对懂得的人，收放迭宕之间，始终有内在的紧张，含了不尽的刺激与意外的启迪，别具一种酣畅淋漓，可以药倦，可以针劳，经得起一读再读。因为触及了类型的缺陷，讽刺不留情面，这才有了被讽刺者叫嚷的“刻薄”“油滑”，至于重复唠叨则绝对与他无缘。其精壮省净至今还无人能及。

文体的不同效果渊于语言的深层结构。“胡适之体”是语言绝对归顺于逻辑，“鲁迅风”则是逻辑寓于语言之中，化为语言的肌理。语言既丝丝入扣，逻辑更不可抵挡。胡适文章的逻辑（“理念”

或“思想框架”之类)总是“在先”,即先于语言而存在。逻辑宰制着语言,语言隶属于逻辑。鲁迅文章的逻辑并无这种优先性,它直接从语言生长出来,必等语言有了“Fullstop”而后自圆。胡适之文以逻辑的整一性牺牲了语言的丰满,鲁迅文章则呈现出语言逻辑的高度化合。

胡适的语言总是跟着逻辑跑,从逻辑的中心向外扩张,遂成为“外发”的(Expressive)。鲁迅则语言之外无逻辑,逻辑即语言,语言即逻辑,属于“内涵”的(Impressive)。傅斯年最早用这对概念阐释品质大不相同的两种文章路数,他说“外发的文章很容易看,很容易忘;内涵的文章不容易看,也不容易忘。中国人做文章,止知道外发,不知道内涵,因为乃祖乃宗做过许多代的八股和策论,后代有遗传性的关系,实在难得领略有内涵滋味的文章。做点漂漂亮油汪汪的文章,大家大叫以为文豪;做点可以留个印象在懂得的人的脑子里的文,就要被骂为‘不通’‘脑昏’‘头脑不清楚’‘可怜’了”^⑤。这至今仍不失为理解胡、鲁文体风格的一个参考。

傅氏说中国古代文章多“外发”少“内涵”,主要针对八股策论之类载道之文而言,并非泛论一

般。其实古今中外，作文都得说理，也就难免要载道，“外发”“内涵”云云，并不是一个说理载道一个不说理不载道，而在于道、理或西方的“逻各斯”，是超语言的（时间上先于语言），还是和语言同步；是外在于语言，“理在言外”，还是和语言契合无间，“理和其中”。

逻辑语言的不同倚重，还可以从字句层面来考察。胡先骕在他那篇有名的长文《评〈尝试集〉》中曾经这样论述诗分唐宋的关键：“唐人仅知造句，宋人务求用字。唐人之美在貌，宋人之美在骨。唐人尽有疏处，宋人则每字每句，皆有职责，真能悬之国门，不易一字也”^⑩。从这角度论文，则胡适的功夫主要在“造句”，善用欧西逻辑句法规范汉文。鲁迅作文，结构之繁复，修饰语之迭加，标点符号之活用，以及句子长度方面，比胡适都有过之而无不及，但此外他还更重视用字。

钱玄同在“五四”时期继续晚清吴稚晖等人在《新世纪》（创办于巴黎）上开始的话题，鼓吹汉字拉丁化，抹煞汉字的修饰藻采对汉语言文学无可替代的贡献，否认作为汉字藻饰的造字法基础——象形——在“六书”中的优先地位，认为汉字发展趋势是象形不断让位于“‘形声’，未来的拉丁

化原系汉字变迁的内在要求^⑦。鲁迅拟作的《中国文字变迁史》惜乎没有完成，但从有关著作看，他和钱玄同是有所不同的。《汉文学史纲要》首篇“自文字至文章”即认为文章（广义的文学）原是“连属文字”，“初始之文，殆本与语言稍异，当有藻饰，以便传诵”，明白揭示了汉文学与汉字的源初关系。他说汉字有“三美”，“意美以感心，一也；音美以感耳，二也；形美以感目，三也”，因此“诵习一字，当识形音意三……三识并用，一字之功乃全”。在他看来，《离骚》异于《诗经》，乃至驾乎其上而“沾溉文林”极其“广远”者，也“特在形式藻采之间耳”^⑧。后来的《门外文谈》羼入不少否定汉字的流行观念，但先前的论断并未全盘抛弃。汉文学成立的直接前提，是汉字，而非宽泛的“汉语言”，汉字特有的形式藻采是汉文学的美感来源，这是鲁迅重视炼字的学理根据。周作人说“超越善恶而又无可排除的传统，却也未必少，如因了汉字而生的种种修辞方法，在我们用了汉字而写东西的时候总摆脱不掉的”^⑨，大意不外于此。

鲁迅对汉字与汉文学之关系的诠释，可以追溯到章太炎。1906年章太炎在《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讲录》中由“国粹”谈到汉字，曾明白宣示：“又

且文辞的本根，全在文字，唐代以前，文人都通小学，所以文章优美，能动感情。两宋以后，小学渐衰，一切名词术语，都是乱搅乱用，也没有丝毫可以动人之处。究竟什么国土的人必看什么国土的文，方觉有趣。像他们希腊、梨俱的诗，不知较我家屈原、杜工部优劣如何？但由我们看去，自然本种的文辞，方为优美。可惜小学日衰，文辞也不成个样子。若是提倡小学，能够达到文学复古的时候，这爱国保种的力量，不由你不伟大的。”章氏讲“文学复古”，具体到语言层面，既可理解为鲁迅1935年在《名人和名言》中所批评的“攻击现在的白话”，也可理解为在广义上返归“文辞的本根”——这对优秀的作者来说极端重要。其实之所以要“炼字”，无非就是要让“文辞”尽量接近其“本根”。“本根”定在古代，还是定在今天（章太炎在本世纪初也曾写过不少白话文，并同意张静庐将之编辑出版，参见汤志均《章太炎与白话文》，《近代史研究》1990年第2期），是满足于“从‘小学’里寻出本字来”，还是基于“几千百万的活人在创造”（《难得糊涂》）的“约定俗成的借字”，这在哲学上已经属于第二位的问题。鲁迅重视炼字，和章太炎强调“文辞的本根”，观点或有出入，但也并